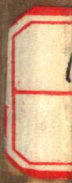


廿
六
士
倫
理
字



護士倫理學

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護士倫理學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護士之新環境

倫理學之界說 護病與倫理 基本原理 領導之點 醫院行政 各部與各部主任 服務個人之責任 護士學校之精神 忠誠 醫院之風氣 論文 討論

第二章 論護士本身

護士心理學 自省 過失 人格 良好之教養 志願 欲望 性情 習慣 論文 討論

第三章 人格之表現

靈性之健全 自治 容顏 聲音 觸覺與舉動 人品 制服 論文 討論

第四章 行爲與職務

理想之分析 護士之習慣 養成好習慣之方法 倫理教育之根本 良心
倫理與康健 特別注意之點 護士已身責任 論文 討論

第五章 舊道德

正當行為之試驗 誠實 誠實之報告 言悟慎重 饒舌之護士 告訴親
友 輕率之判斷 論文 討論

第六章 舊道德 (續)

本分之覺悟 服從 受教 受責時之態度 尊重管理者 訓練 規條與
章程 輕信 忠實 論文 討論

第七章 原理之實習

公共之誠篤 護士之名譽思想 正直 收受病人錢財 承認錯誤 對於
他人之權利 借貸 誠實之紀錄 論文 討論

第八章 倫理與經濟

經濟之界說 醫院物件之料理 妄費 免費務服 浪費之習慣 個人之
責任 臥單枕套與絨毯 妄用與錯用 免妄用法 節儉 論文 討論

第九章

知機 不知機之護士 缺乏同情心 觀察真正之病人 想像力 新病人
倫理規條 病人之親友 會客與章程 喧嘩 護士爲病人之經驗 論文
討論

第十章 夜班護士之倫理

病人之安舒 判斷力 觀察力 服裝 忠心 誠篤 正確 系統 護士
之健康 避免衝突之法 論文 討論

第十一章 倫理與每日常規

日常工作 永久紀錄 性質 改良品性 清靜之需要 工作之性質 醫
院之名譽 觀察之能力 護病之本能 職業與信任 論文 討論

第二編

第十二章 訓練護生之費用

學校訓練之費用 護士訓練之費用 訓練費用之他方面 根本的倫理原
則 包圍護士之危險 堅硬冷淡之神情 褊狹 宗教精神 論文 討論

第十三章 護士學校之風氣

兩種護士學校 護士個人之責任 新護生之待遇 應避免之事 誤解之規則 經率之判斷 論文 討論

第十四章 醫院所遇意外事之倫理方面

意外事之種類 法律 疏忽 誤解命令 燙傷 誤給藥品 疲倦與慌亂 普通之警誡 傳染 譫妄病人之受傷 自殺病人 論文 討論

第十五章 養成平衡之生活

護士之四重性質 倫理與談話 心理於身體之影響 心理於心理之影響 勿為沮喪之言 思想之能力 新興趣 談話之標準 論文 討論

第十六章 日常生活之紀律

醫院紀律之價值 可靠 誠實之紀錄 適應環境 每日之紀律 同情 尊敬 忠心 不平之護士 真與偽 說真實話之技術 說謊為何錯誤 精神療法 安慰藥 論文 討論

第十七章 護士之態度與性情

自己的訓練 護士之種類 優良之態度 護士之性質與醫院工作

之性質與家庭服務 辦事之才 責任問題 前途之瞻顧 論文 討論

第十八章 健康娛樂與交誼

健康爲護士之資產 傳染 飲食 過勞 煩悶 如何爲一樂觀之人 幾

個健康律 娛樂 休假 交友 責任與友誼 論文 討論

第十九章 護士長之倫理標準

護士長之成績紀錄 護士長之榜樣 公平 偏愛 糾正過失 忠心 嘉

獎護士 進取心 護士長之注意點 職業性品德 教授之資格 忍耐

論文 討論

第三編

第二十章 畢業後

護士之目的 緊要之事 倫理原則 終生目的之價值 勤勉 適應環境

造成第一個好印象 外表之態度 盡職 論文 討論

第二十一章 護士服務之範圍

護士之職業 機關護病 所需之才能 機關位置 公共衛生護病 擇業之方法 正當之出發點 言語信實 依賴母校 開創精神 研究之必要
論文 討論

第二十二章 護士與其金錢

儲蓄 五個問題 儲蓄之投資 對於投資之忠告 慈善事業與免費服務
在中等家庭中護病 新心理學 論文 討論

第二十三章 特別護士之倫理問題

各種問題 如何應人招請 揀選病人 專門護病 遷延之護士 經濟與
護病 論文 討論

第二十四章 特別護士之倫理問題(續)

個人尊嚴問題 護士之範圍 飲食問題 家庭問題 品格與態度 對付
僕役之困難 性情方面之困難 倫理方面之困難 實習問題

第二十五章 倫理學雜問

紀律問題 訪視護士與倫理學 特別護士與倫理學

第二十六章 護士之合作

護士同學會 同學會之利益 護士會之目的 忍耐之需要 容忍之精神
編狹 各種興趣 社會服務 與男子合作 論文 討論

護士倫理學

第一編

第一章 護士之新環境

倫理學之界說

護士自進院至完成其業務時，常聞倫理學三字；故爲護士者，自初時即能揣摩倫理學果爲何種科學，則甚善矣。以字典所講之意義論之，倫理學者，乃爲道德或人類責任之一種科學也。然倫理學對於護士職業，常助之養成高尚之目的，規矩，習慣等事。

青年男女，自入護士學校，不久即可明悉學習護士之學科藝術，與夫道德行爲之學理，及實踐之方法，皆相輔並進，而不可離者，以其有連帶之關係，如按步就道然。若只教以知悉護士之事業，而不誨其尊重實行，正如建大廈於沙土之上，偶遇變機，必致崩陷。良善之護士，造就其基址所需之要素，乃由其品行中得之，蓋良善之護士，必其最初爲良善之人。夫品德之優良，非表現於其他各事上之才能足以代表之，以其勿代表善行之價值也。有適宜之健康及才智固佳，然最要者，乃護士入此學校應具有美好之品德也。

基本原理 青年男女之入護士學校，適如進一新世界。此新世界之規矩俗尚，與其他境地多不相同，然皆根據於基督教化社會之基本原理者也。人類之理想準則，常依文化之演進，知識之遞增而變易，惟此基本原理，亙古如斯。且此原理又根據於宇宙間愛人利他之天律。護士初入此新世界，從事此紛繁而無茫頭緒之業務，欲適應彼新情況，新規律，新俗尚，洵非易事也。

領導之點 (一)護士初就職務時，其最要之本分，在接受其所不能明曉之事件，為應為而必需之舉。(二)其第二本分，在對於全體之進行事宜上，應與校中各執事及負有權責者有同一之意志。至於對待病人，尤當設身處地思之。(三)其第三本分，乃在透澈其自己之目的，確係純粹無私。任何時間，對於各事，宜以正大行之為念，一如其分所當為者。且當以此責任為終身奉行之恆事，不獨於作護士之初也。人間有無意識之錯行，或薄弱之裁判力，尚可諒之，然於護理病人之機關，若護士不注重其行所應行之事，或未定志以盡其職務，則決無容許之餘地也。(四)其第四本分之要點，乃在其學習護士時，當十分留意管理學校者之訓誨，若能刻意遵守此種規則，則能助其安適此新境地。如此，方可達到負有裨益此機關之責任者之希望焉。

醫院之行政機關

此新世界中，有一行政機關，對於公衆，及捐款贊助醫院者，負有合法管理之責任。此行政機關，可稱之爲董事部或管理部，對於醫院中一切重要之事，具有最高權，並爲其最後之上訴法庭。此行政機關之自身，亦受一定之法律與規章之約束，以保障一切利益，而增進與醫院有關係各方面之全體幸福。此行政機關，因不在醫院之內，故於其日常工作，絕少可見，但負有合法護理入院病人之責任，與公平待遇院中之職員，實行創辦人之宗旨，及謹慎使用受其保管之金錢。

護士於護理病人之際，若發生錯誤，致病人受有損害，而欲訴諸法律，以求救濟，董事部即身當其衝，蓋此護士之得入護士學校，應由董事部，或其代表負責，自不能藉故委卸，彼等縱未嘗見此護士，見此病人，然在訓練期內，護士之錯誤，其責任應由彼等負之。

護士對於來賓，如有不敬之言，唐突無禮，此事雖似甚小，然其影響於董事部者甚大，往往有因護士或職員之轉慢來賓，或於自己不甚明瞭之事，信口雌黃，致受無形之損害者。反之，以護病人員之和藹有禮，院中每因此而得到鉅大之捐款焉。

院長爲醫院中之行政首領，且爲董事部之正式代表，以與醫院及公衆接洽一切之事。凡一

應規章，皆由院長與董事部所推舉之委員會訂定之。

院長雖似甚爲自由，且具有極大之權力，但亦須受章程之制裁，正與院中其他職員相同，彼祇能行使行政機關所賦與之權力而已。

各部與各部主任 各醫院中所有之工作，皆分爲若干部分，至於所分部份之多寡，則視醫院之大小，及工作之性質而定。

行政部爲全院之中心，譬諸輪之有轂，其他各部，則皆輪齒也。院長爲行政部之首領，副院長之職務，由院長指定之。

各醫院所分之部份，大抵如下：

(一)醫務部，由醫務人員所組織，如赴院醫士，住院醫士，及醫務助理等，管理病人內外科治療之事。

(二)護病部，或護士學校，凡積極從事於護病之護士，護生，雜役，及其他職員之協助該部工作者皆屬焉。平常此部份之人數最多。

(三)院務部，管理一切與院務有關係之事，如清潔，房屋之照管，及洗衣所等。在多數醫院，凡院中人之飲食，亦歸此部份管理；在較大之醫院，則或另設一部，即飲食部是也。

(四) 工程部，管理院中之電燈，熱水管，通氣法，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係之事，惟在各醫院中，其事務與責任之分配，不盡相同。

(五) 其他各部，門診部平常包括社會服務部在內。在較大之醫院，尚有病理部，藥物部，及其他部份。

在小醫院中，院長之責任較重，凡大醫院中分歸數人之責任，或須由院長兼負之。

以上各部，均設主任一人，惟行政部可以兼管一切，院中無論何地，無論何事，院長皆應積極注意，對於無論何部，皆可有所建議，或於管理上加以指導。彼為全院之監督，乃董事部所期望以監察全院者也。凡彼所言，當有完全之支配力。

服務

醫院之工作，誠足以表現服務二字之真義，蓋服務同儕為此機關之目的。此機關中之人員，尤希望其人人同具此目的。以故入護士學校之護生，如未具有此種扶助人羣之服務精神，則彼可為誤入歧途，不若另擇他業之為愈也。

此機關原為病人而設，故病人為全機關最重要之人物。其中須注意之第一要事，乃病人之利益及其安舒耳。使無病人，則此機關無存在之價值。故護士終身之事務，常常以病人之裨

益爲懷，其思想計畫，尤當以病人爲前提也。

試習護生所進入之新世界中，雖或爲一羣雜湊之人物，如工程員，救火員，洗衣工人，病車工人，病室待役，脚夫，廚役，護士長，醫生，藥劑師，簿記員，書記員，等等，紛然並處，一似漫無統系，而實則各自有其所屬之部份，遵守各部之規則，而忠心盡力於院中之計劃。其中如有一人疏忽錯誤，必致全院之進行，咸受影響，譬諸機器，固不能有絲毫之障礙也。今試舉例以明之，如廚房中人，不將早膳及時預備，則全院之工作，皆易被其擾亂，而不能循序進行。如護士不將應洗之碗碟，於適當時間送回廚房，則廚役將無所措其手足。凡此之例，不勝枚舉，足見各部份互相依賴，必須和衷共濟，方可有成也。

觀此，則知醫院中所訂之各項規章，必須嚴格實行，以免因一部份之疏忽，而致妨礙其他部份之工作。各部人員之重要，雖並不相等，然決非一無關係，否則殊無存在之理由也。

個人之責任

在此醫院之新世界中，個人之所以得爲尊貴者，在乎具有負擔責任之才能也。此種對於個人工作之誠篤，及全機關裨益上之責任心，乃護士自其試驗期之日起，所應培養者也。此等責任心，對於其成功之重要，當護士初就此業時，自不能澈底覺悟。然能盡職之護士，即爲人

所託賴，所依仗者，必將有大任加之。

護士學校之精神

前已論及病人爲全機關最重要之人物，凡醫院之規條習慣，何莫非因病人而設，用以直接或間接促進病人之利益，且爲負有護理責任者之指導。譬諸護士每夜需於一定之時間睡眠，此規條原爲保護護士自己之健康而定，然就廣義言之，亦即病人之利益也。護士苟無充分之休息及睡眠，則其護病之效能必減，且易於錯誤，而病人亦因之大受損失矣。試將所有規條分析言之，未有不基於病人之安舒，及一切有關係者之利益焉。

論忠誠

忠於機關 忠誠於此機關，保護士雇工及凡從事於此種業務者，最有價值之物，且更爲醫院完成其服務人羣事業之要素。凡服務於此機關內者，姑無論其時間之久暫，若對於一切能發揚醫院之精神，於人羣中之職務有忠誠心，則醫院與個人均有莫大之榮焉。

更有進者，忠誠實爲任何機關應用原理之一。蓋不問進入某機關爲學生，或從事其他工作，無論立約宣誓與否，對於該機關均應有忠誠之心。忠誠之義云者，非謂此機關一無缺點可尋，蓋各機關均爲血肉之人所主持，故無一可稱完全。究其真意，乃從事於某機關之工作者，

不應謗議此機關，至於有何缺點，宜向有權責者報告以主張之可也。又護士不應與病人或醫院以外之人，宣揚其同事者之不善。又或遇有病人及局外之人發生疵議時，則應具維持其機關利益之忠誠，正如爲其家之利益，如此則甚有益於病人，因其信仰此機關之心，不致於動搖也。忠誠二字對於一機關所含蓄之意義，不僅如此。凡忠心於此機關者，必謹遵其中之規條，即如不濫用醫院之財物，敬重執事，禮待衆人等。且各服務者，皆應記憶其負有保持醫院榮譽與利益之責。

忠於醫士 醫士所希望於各護士者，其惟忠誠乎。此非因醫士爲護士之高級同事，尤要者，乃病人對於醫士之信仰，爲治理其病之方法，故不應以何種言行令其信仰心減弱，或使病人對於其所託賴之醫士之品德才智及方法上發生懷疑也。

忠於病人 對於病人之忠誠，其第一要事，乃尊重病人之權利，故不得將病人私事，除與必需之關係人外，對其他病人或醫院以外之人談述，亦不應與本醫院之他護士，或其密友，或其家人，或其他交際上之人，議論本醫院或病人之事。

醫院之風氣

任何機關，均有一隱妙面不易覺查之物焉，即所謂風氣是也。護士之於醫院，或他人之於他